制作 朱玉霞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0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一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27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公告,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39.40 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33.90 万股。

6、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19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8、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9、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由于 3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3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98 万股,因个人业绩不达标本批次应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0.5292 万股,合计 1.5092 万股。

综上,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合计办理 1.509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回购价格均为 14.08 元/股。

2、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约为 21.25 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变为 70 人。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922,176	51.28%	-15,092	82,907,084	51.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794,744	48.72%		78,794,744	48.73%
三、股份总数	161,716,920	100%	-15,092	161,701,828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3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98 万股,因个人业绩不达标本批次应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0.5292 万股,合计 1.5092 万股,回购价格为 14.08 元/股。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3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98 万股,因个人业绩不达标本批次应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0.5292 万股,合计 1.5092 万股,回购价格为 14.08 元/股。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上述相关事项履行了本阶段应履行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待期满后办理解锁登记等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28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公告,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39.40 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33.90 万股。

6、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19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8、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9、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由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4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47 万份,因个人业绩不达标本批次应注销的股票期权 0.7644 万份,合计 2.2344 万份。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注销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由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4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监事会同意取消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47 万份,因个人业绩不达标本批次应注销的股票期权 0.7644 万份,合计 2.2344 万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注销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上述相关事项履行了本阶段应履行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待期满后办理解锁登记等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19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昭衍新药")的董事左从林、孙云霞、高大鹏、姚大林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7,221,240 股、1,747,156 股、167,200 股、69,20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4.47%、1.08%、0.1%、0.04%,合计为 5.69%;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股权激励股份等其他方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左从林、孙云霞、高大鹏、姚大林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5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 44,000 股、44,000 股、44,000 股、25,000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 157,000 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左从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21,240	4.47%	IPO 前取得:3,649,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572,240 股
孙云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47,156	1.08%	IPO 前取得:856,1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91,056 股
高大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7,200	0.1%	IPO 前取得: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7,200 股
姚大林	5%以下股东	69,200	0.04%	其他方式取得:69,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左从林	不超过:44000 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000 股	2020/5/7~2020/9/3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孙云霞	不超过:44000 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000 股	2020/5/7~2020/9/3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高大鹏	不超过:44000 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000 股	2020/5/7~2020/9/3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姚大林	不超过:25000 股	不超过:0.0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 股	2020/5/7~2020/9/3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左从林、孙云霞、高大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左从林、孙云霞、高大鹏、姚大林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董事左从林承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意向;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最多不超过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最多不超过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该承诺目前严格履行。

3. 左从林、孙云霞、高大鹏、姚大林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左从林、孙云霞、高大鹏、姚大林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是否全部减持存在不确定性。左从林、孙云霞、高大鹏、姚大林承诺在减持时间过半或减持数量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096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根据规定,公司每月发布一次《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9 号),具体内容如下: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肖行亦先生、叶玉娟女士、钟贵荣先生、王大威先生、郭小宝先生、黄子龙先生、童方义先生、吴文兴先生、邓庆明先生、郑晓明先生、苏奇木先生、林晓罡先生、魏丙奎先生、邓先海先生、蔡春喜先生、谌勇超先生、魏有国先生: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索菱股份涉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索菱股份《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索菱股份通过虚增营业收入、虚减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方式,索菱股份《2016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271,426,472.23 元,虚减费用 7,662,975.74 元,虚增利润总额 279,089,447.97 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344.78%;《2017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338,220,675.31 元,虚减费用 12,090,603.80 元,虚增利润总额 350,311,279.11 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208.13%;《2018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95,870,000.80 元,虚减费用 24,252,167.05 元,虚增利润总额 220,122,167.85 元,占当年年报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63.01%(2018 年年报披露的利润总额为-349,367,921.77 元)。

索菱股份披露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索菱股份《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一) 2017 年 7 月 27 日,索菱股份全资子公司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妙士酷")与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百联")签订借款合同,2017 年 8 月 1 日,九江妙士酷收到中安百联转入的借款 7,500 万元,未将该 7,500 万元借款及时入账,索菱股份未及时披露该借款和担保事项。

(二) 2017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隆蕊")与索菱股份作为共同借款人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三份借款合同。索菱股份系共同借款人,该笔借款构成索菱股份的借款。索菱股份未将借款及时入账,也未及时披露该事项。

(三) 2018 年 7 月 26 日,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摩山")、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是索菱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索菱股份、肖行亦、叶玉娟签订《三方协议》,对上海摩山和广东索菱 2018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及相关协议进行确认。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0 日,广东索菱收到上海摩山转入的借款 2 亿元,未将该笔借款及时入账,索菱股份未披露该借款事项。

(四) 2018 年 7 月 26 日,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摩山")、广东索菱、索菱股份、肖行亦、叶玉娟签订《三方协议》(编号 SL0117B-SF),对霍尔果斯摩山和广东索菱 2017 年 11 月 2 日签署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及相关协议进行确认。2017 年 12 月广东索菱收到 1 亿元;2018 年 1 月至 2 月广东索菱收到 2 亿元。广东索菱未将借款情况及时入账,索菱股份也未披露该事项。

(五)2017 年 9 月 25 日和 12 月 4 日,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科技")与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索菱科技收到 3,215 万元。索菱股份在《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等资料上加盖索菱股份公章,使得该事项构成了索菱股份潜在的付款义务。索菱股份未及时披露该事项。

(六) 2017 年 11 月 16 日,深圳隆蕊与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合同》。索菱股份向深圳隆蕊、开具不具备真实业务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虚构深圳隆蕊对索菱股份的应收账款,并由深圳隆蕊以该商业承兑汇票为标的进行保理借款,构成了索菱股份潜在的付款义务。索菱股份未及时披露该事项。

(七) 2017 年 12 月 26 日,索菱科技将持有的对索菱股份的应收账款对应的汇票在镇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登记,将与应收账款对应的汇票背书质押给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汇票金额合计 4,500 万元。索菱股份向索菱科技开具不具备真实业务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虚构索菱科技对索菱股份的应收账款,并由索菱科技以该商业承兑汇票为标的进行保理借款,构成了索菱股份潜在的付款义务。索菱股份未及时披露该事项。

(八)2018 年 4 月 19 日,安鑫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鑫达")与辽宁索菱实业有限公司(当时为索菱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深圳隆蕊将其持有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安鑫达做质押担保。索菱股份是借款人,索菱股份未将该笔借款入账,也未及时披露该事项。

综上,2017 年索菱股份未及时入账和披露 42,500 万元借款,未及时披露担保 7,500 万元、潜在付款义务 11,715 万元。2018 年,索菱股份未及时入账和披露 23,000 万元借款。索菱股份《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三、索菱股份《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索菱股份通过虚构采购业务、虚列其他应收款等名义向非供应商转出款项 8.7 亿元,大部分用于前述财务造假行为相关体外资金循环及偿还相关借款。其中 33,736,220. 52 元用于肖行亦个人用途,主要包括支付其定增股票借款利息和赔偿员工持股计划损失。索菱股份《2018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索菱股份公告、情况说明、合同文件、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索菱股份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行为,涉嫌违反 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的行为。

对《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肖行亦、叶玉娟、钟贵荣、王大威、童方义、吴文兴、邓庆明、郑晓明、苏奇木、林晓罡、魏丙奎。

对《2018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肖行亦、童方义、郑晓明、苏奇木、邓先海、蔡春喜、谌勇超、魏有国。

肖行亦作为索菱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对《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承诺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是对索菱股份违反信息披露法律法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肖行亦作为索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知悉、授意、指使索菱股份虚增营业收入、体外支付费用以及虚增利润,授意、支持、指使通过各种方式筹措资金达到虚增营业收入和体外支付费用的目的知悉并签署了上述借款、担保及保理合同(协议),其行为已同时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行为,行为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

叶玉娟作为肖行亦配偶,先后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分管会计工作、董事兼副总经理等职务,并负责公司部分用于财务造假的上市公司体外银行账户管理、支出证明单的审批、保管,知悉索菱股份存在虚增营业收入、体外支付费用的事实,是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

钟贵荣作为索菱股份分管公司财务的时任副总裁,时任董秘,协助肖行亦制定业绩目标、参与筹措资金以及出口业务造假等事项,是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

王大威作为索菱股份时任财务总监,参与筹措资金并安排索菱股份虚增营业收入和体外支付费用相关事项,是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

郭小宝作为索菱股份时任财务经理兼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参与筹措资金并负责索菱股份虚增营业收入和体外支付费用相关事项的具体执行工作,是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情节严重。

黄子龙作为索菱股份子公司广东索菱财务部负责人,负责索菱股份虚增出口营业收入相关事项的执行工作,是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情节严重。

根据案件事实、责任人职务、责任人实际履职情况、审议相关年报的会议决议、会议表决情况、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等,对索菱股份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童方义、吴文兴、邓庆明、郑晓明、苏奇木、林晓罡、魏丙奎、邓先海、蔡春喜、谌勇超、魏有国。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责令索菱股份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二、对肖行亦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三、对叶玉娟、钟贵荣、王大威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四、对郭小宝、黄子龙、童方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五、对吴文兴、邓庆明、郑晓明、苏奇木、林晓罡、魏丙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六、对邓先海、蔡春喜、谌勇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 万元的罚款;

七、对魏有国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此外,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对肖行亦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对叶玉娟、钟贵荣、王大威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对郭小宝、黄子龙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0-033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王献蜀因无法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江证监局对其公告送达,待送达生效后另案处理。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 4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18117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9)。根据规定,公司每月发布一次《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披露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1 号)。以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 号,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股份"),住所:浙江省嘉善县,法定代表人周鑫。

周鑫,男,1978 年 12 月出生,巴士股份董事长,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蒋中瀚,男,1977 年 9 月出生,时任巴士股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林盼东,男,1977 年 4 月出生,时任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科技")财务总监,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金一栋,男,1967 年 10 月出生,时任巴士股份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海盐县。

吴旻,男,1978 年 11 月出生,时任巴士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赵斌,男,1981 年 1 月出生,巴士股份董事,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夏秋红,女,1968 年 9 月出生,时任巴士股份副总经理,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陈信勇,男,1963 年 6 月出生,巴士股份独立董事,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陈银华,男,1963 年 2 月出生,巴士股份独立董事,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金洪飞,男,1970 年 8 月出生,巴士股份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杨浦区。

孙浩初,男,1953 年 5 月出生,时任巴士股份监事会主席,住址:浙江省嘉善县。

楼亦雄,男,1967 年 8 月出生,巴士股份监事,住址:安徽省安庆市。

庄严,男,1970 年 6 月出生,巴士股份监事,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钱纪林,男,1957 年 10 月出生,时任巴士股份职工监事,住址:浙江省嘉善县。

邓欢,女,1980 年 10 月出生,时任巴士股份职工监事,住址:江西省南昌市。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巴士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吴旻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其他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巴士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巴士股份全资子公司巴士科技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在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的情况下,对其部分经营业务确认收入,累计虚增 2017 年 1 月至 9 月营业收入 43,936,446.57 元。巴士科技纳入巴士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后,导致巴士股份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其中:在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虚增 1 月至 3 月营业收入 13,299,201.43 元、净利润 10,721,960.12 元,占当期披露净利润的比例为 268.87%,使巴士股份当期净利润由亏损变为盈利;2017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 1 月至 6 月营业收入 33,983,987.48 元、净利润 27,061,114.67 元,占当期披露净利润的比例为 127.17%,使巴士股份当期净利润由亏损变为盈利;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虚增 1 月至 9 月营业收入 43,936,446.57 元、净利润 34,938,845.85 元,占当期披露净利润的比例为 33.45%。2018 年 7 月 4 日,巴士股份对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更正并公告。

巴士股份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签字董事均为周鑫、王献蜀、金一栋、赵斌、蒋中瀚、吴旻、金洪飞、陈信勇、陈银华等 9 人;亦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签字监事均为孙浩初、楼亦雄、庄严、钱纪林、邓欢等 5 人。同时,巴士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董事均为周鑫、王献蜀、金一栋、赵斌、蒋中瀚、吴旻、金洪飞、陈信勇、陈银华等 9 人;签字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王献蜀、金一栋、蒋中瀚、吴旻、夏秋红等 5 人。林盼东时任巴士科技财务总监。

以上违法事实清楚,有相关公告、会议记录、情况说明、会计凭证、相关人员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

巴士股份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虚假记载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对巴士股份的上述违法行为,巴士股份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王献蜀(兼任巴士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周鑫、蒋中瀚、林盼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金一栋、赵斌、吴旻、夏秋红,陈信勇、陈银华、金洪飞、孙浩初、楼亦雄、庄严、钱纪林、邓欢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王献蜀无法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我局对其公告送达,待送达生效后另案处理。

吴旻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一、其未负责财务工作和营销工作,除参加上市公司例行董事会外没有机会接触财务报表,因此巴士股份涉嫌虚增收入等行为,不应由其承担相应责任,或者不应被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主要责任。二、在我局认定的上市公司涉嫌信披违法期间(2017 年),其没有在巴士科技担任职务。告知书中认定其兼任巴士科技副总裁事实与实际情况不符。综上,要求免除或减轻其责任。

经复核,我局认为:吴旻本人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在接受调查询问工作经历时明确表述到"2008 年至 2018 年 4 月份,在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即巴士科技),历任法务部总监、行政副总裁"。巴士股份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告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表述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关于现任董事任职情况中表述到"吴旻先生:……。2008 年 2 月至今,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副总裁。"因此,吴旻关于其涉案期间未在巴士科技任职的申辩意见与事实不符。我局对吴旻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巴士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二、对周鑫、蒋中瀚、林盼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三、对金一栋、吴旻、赵斌、夏秋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四、对陈信勇、陈银华、金洪飞、孙浩初、楼亦雄、庄严、钱纪林、邓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 号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